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景顏（原名:鍾宛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胡賓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陳勇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景顏（原名:鍾宛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046,81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而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星應有限公司，每月正職平均收入約為42,000元；另於酣然酒館兼職打工，每月兼職收入約12,000元，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勞保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個人投退保資料、在職證明書、114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6頁、第287頁、第331頁、第42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信義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5年4月30日北市信社字第1156008757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5月5日北市都服字第1153032960號函、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0頁、第231頁至第235頁、第243頁至第25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54,000元（計算式：42,000元+12,000元=5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外，尚需以同一標準計算扶養父親，本院審酌如下：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參照）。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債務人主張其父為中度身心障礙，並無工作能力且為中低收入戶，目前僅由債務人扶養父親，業具提出其父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115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第10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信義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其父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其父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每月5,437元、三節慰問金每年共計5,000元（計算式：2,000元+1,500元+1,500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5年6月26日北市信社字第1156012723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29日北市都服字第1153047852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7頁至第463頁、第499頁至第504頁），其父雖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金5,437元，惟仍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其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扶養費用扣除其父領取之補助金後，應為19,039元【計算式：24,893元-5,437元-（5,000元）÷12=19,039元】。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54,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44,022元（計算式：24,893元+19,039元=43,932元）後，餘10,068元（計算式：54,000元-43,932元=10,068元）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67頁、第563頁至第64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2,046,

81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0,068元清償債務，尚須約1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046,815元÷10,068÷12≒1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資產除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保單4張（保單號碼：LVAW500713-C3、00000000000LDG001、N0000000-0000、N0000000-0G03）、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4元、永豐銀行存款78元、凱基銀行存款19元、凱勝綠能18股、第一銀行存款4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5,152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保單價值證明書、金融機構存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機車照片及鑑價證明、郵局存款、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見本院第69頁、第81頁、第107頁至第180頁、第289頁至第297頁、第335頁至第411頁、第415頁至第423頁）等件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顏莉妹